

# 宏泰人壽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健康保險(FCD)

給付項目：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等待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07年11月14日 宏壽一字第1070001125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 癌症治療全面照護 11項罹癌後的醫療相關保障 讓保戶更安心面對癌症的治療



### 投保利益說明

投保「宏泰人壽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健康保險（FCD）」每一保險單位保險利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200元×實際住院日數（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365日為限）
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	600元×實際住院日數（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365日為限）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600元×實際住院日數（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365日為限）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600元×實際門診日數（每一保單年度最多以120日為限）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0元 / 次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0元 / 次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1,200元（放療或化療次數採合併計算，每日以一次為限）
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100,000元（終身以一次為限）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60,000元（終身以一次為限）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10,000元（終身以一次為限）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60,000元（每側以一次為限）
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	上述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單位數按每一保險單位新臺幣1,200元×1,5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依前項計算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約定之1,500倍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至1,500倍止，超過部分不予理賠。

## 投保規則

- 保額規定：1單位~4單位。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20年期	20FCD	0歲~60歲	1單位~4單位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1%（依「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辦理）。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
  - (1) 可附加定期型或終身型附約，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
  - (2) FCB與FCD累計保額限制：

被保險人年齡	FCB+FCD保額
0歲~60歲	4單位

- (3) 附加附約時，請參照【一般通則】及該附約【投保規則】辦理。

- 體檢規定：
  - (1) FCB與FCD累計投保保額 $\leq$ 2單位，免體檢。
  - (2) FCB與FCD累計投保保額 $>$ 2單位，須依【一般通則】之癌症險體檢規則辦理。
  - (3) 倘健康告知有現症、既往症、理賠或其他記錄者，將視審核必要，要求保戶提供病歷資料或進行體檢。

- 特殊規定：
  - (1) 癌症險商品保額累計：

FCB+FCD保額	是否累入癌症險投保及體檢額度
$\leq$ 2單位	不累入
$>$ 2單位	全額 $\times$ 1倍累入

- (2) 職業類別屬拒保、特種行業從業人員、外籍勞工、外籍幫傭或看護工不受理投保。
  - (3) 每張保件保險費不受月繳1000元之限制。
- 常見未能承保疾病：惡性腫瘤現症或病史、大腸息肉或未明示腫瘤未切除、肝硬化、B型肝炎併肝功能異常、C型肝炎…等。

## 宏泰人壽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健康保險(FCD)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保險單位之年繳費率

20年期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0	3,087	3,103	11	3,731	3,762	22	4,562	4,626	33	5,683	5,701	44	6,979	6,589	55	8,109	6,796
1	3,140	3,156	12	3,797	3,830	23	4,651	4,719	34	5,799	5,795	45	7,092	6,608	56	8,192	6,803
2	3,193	3,211	13	3,865	3,900	24	4,744	4,815	35	5,915	5,883	46	7,204	6,634	57	8,278	6,811
3	3,248	3,268	14	3,935	3,973	25	4,839	4,913	36	6,032	5,971	47	7,316	6,669	58	8,359	6,823
4	3,304	3,325	15	4,006	4,046	26	4,936	5,010	37	6,150	6,059	48	7,428	6,698	59	8,424	6,834
5	3,361	3,383	16	4,080	4,122	27	5,035	5,110	38	6,267	6,146	49	7,536	6,723	60	8,490	6,847
6	3,420	3,443	17	4,155	4,200	28	5,137	5,211	39	6,386	6,229	50	7,643	6,739			
7	3,479	3,504	18	4,232	4,281	29	5,243	5,313	40	6,508	6,308	51	7,745	6,749			
8	3,540	3,566	19	4,311	4,363	30	5,351	5,412	41	6,630	6,380	52	7,840	6,760			
9	3,602	3,630	20	4,392	4,448	31	5,461	5,509	42	6,750	6,457	53	7,932	6,772			
10	3,666	3,695	21	4,476	4,536	32	5,570	5,606	43	6,867	6,526	54	8,023	6,784			

※每一保險單位之年繳費率 $\times$ 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times$ 承保單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35.4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